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派瑞股份”A股3,2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4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97,1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1,650,708,500股,配号总数为323,301,41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33014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51.5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45404791%,有效申购倍数为2,245.1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内部股权变动,达孜鹏欣的控股股东由姜照柏控制的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新能源”,“转让方”)变更为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盛”,“受让方”)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姜雷先生与达孜鹏欣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达孜鹏欣的告知,达孜鹏欣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文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雷先生,鹏欣新能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3月14日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达孜鹏欣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姜雷先生持有公司3,9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鹏欣新能源通过控股达孜鹏欣,持有公司178,82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权益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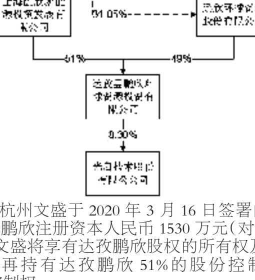

根据鹏欣新能源与杭州文盛于2020年3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鹏欣新能源将其持有的达孜鹏欣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51%)转让给乙方杭州文盛,杭州文盛将享有达孜鹏欣股权的所有权及其附属权利。由于股权转让后鹏欣新能源不再持有达孜鹏欣51%的股份控制权,继而失去对公司178,821,878股股份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姜雷持有公司3,9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权益保持不变;鹏欣新能源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杭州文盛通过受让鹏欣新能源持有的达孜鹏欣的51%的股权,取得达孜鹏欣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达孜鹏欣持有的公司178,821,878股股份,占公司8.3%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间接收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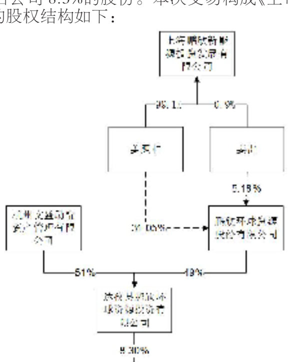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企业名称: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291室-2
法定代表人:	曾志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330102MA28R0DT5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的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30102MA28R0DT50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7173742

(二)转让方

企业名称: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姜雷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310112552932391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626155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达孜鹏欣内部股权变动,杭州文盛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控制达孜鹏欣持有的178,821,8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姜雷先生与达孜鹏欣不再是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显示,达孜鹏欣已于2020年3月27日完成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五、备查文件

1、杭州文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其附件;

2、姜雷先生,鹏欣新能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及其附件;

3、鹏欣新能源与杭州文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2、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同意将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从2020年4月24日延期到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本次年度报告延期事项符合《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均有所延迟,给公司的客户函证、拜访,以及异地子公司的审计带来了较大困难。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性,经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作为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根据公司2020年2月27日发布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的营收占比47.87%,同比增长71.99%,净利润占比88.16%,同比增长166.14%。由于尖端业务收入利润同比大幅度增长,本着专业审慎原则,审计单位需要对主要业务客户以询证函+访谈的形式确认研发以及批产订单完成交付情况、受托研制项目各节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所属期间及项目研发经费拨付情况等,从而确认公司收入以及应收账款的情况。

尖端装备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大装备集团及附属院所,主要集中分布在北京、成都、沈阳,且总部基本在北京。虽然当前成都与沈阳当地已经降低了疫情管控的响应等级,但北京地区以及上述客户单位仍旧处于严格管控状态,无法进入客户单位进行现场访谈。并且受行业政策的影响,无法通过电话、视频等互联网方式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因所涉及项目的特殊性,大部分客户无法进行回函以确认项目各节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需要去客户集团总部进行现场访谈确认。

目前无法回函以及无法安排现场访谈的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94%,占光启尖端营业收入比例为73.42%,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光启尖端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91.61%。因疫情原因,当前北京地区以及上述客户单位不能接受外部拜访,以致审计工作无法按时完成,且完成时间不确定。

2、公司注册、经营地主要集中在深圳、杭州,公司严格执行深圳以及杭州的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防控规定,并且根据办公场所所在区、物业等各联防单位的相关防控要求,制定了如对异地返岗人员实施严格的管控隔离措施、日常复工乘用交通工具限制等一系列返岗复工防疫措施。公司主要职能人员以及对接本次审计机构的财务人员基本上在2020年2月24日开始陆续复工,深圳区域现场实际进场工作日由原定2020年2月10日延迟至3月10日,杭州区域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科技”)现场实际进场工作日由原定2020年2月10日延迟至4月7日。龙生科技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2018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超过63%,净资产占比约9%,净利润占比约78%。由于进场时间较晚,当前龙生科技的现场审计进度滞后严重,以致审计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初步预计可在5月上旬完成对龙生科技的审计工作。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公司已积极与审计机构通过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审计机构进场后,公司已安排财务、销售、人力、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的主要章节的初稿编制工作,完成2019年度董事会议案的收集与整理,后续根据审计进度,陆续补充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由于整体进度后延,及客户、供应商自身所在地防疫的影响,对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无法及时进行回函确认,审计机构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龙生科技现场实际进场工作日由原定2020年2月10日延迟至4月7日,进场前虽积极通过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但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上均受到一定的固有限制,且部分需现场完成的审计程序如票据、资产的盘点、产权原件复核及特殊事项访谈等均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审计机构正在补充、完善前期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及补充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上述审计程序执行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营业收入、存货等。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与客户、重要子公司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增加了必要人员支持,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对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并根据北京以及客户方面的管控政策,尽快完成对公司重要客户的现场访谈。经与审计机构沟通,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事宜出具了专项意见。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的延期事项以及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并且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配合审计工作。专项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六、报备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从2020年4月24日延期到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以及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部分媒体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原油宝”业务进行了报道。该业务有关情况已在相关网站说明。本行将依法合规处理相关业务后续事宜。

感谢社会各界对本行的关注与支持。有关信息请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00,037,23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19,795,641.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7	李东生
2	08*****16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8*****53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依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对应该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由1.63元调整为1.53元,2019年限制性股票对应该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由1.86元调整为1.76元。

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

咨询联系人:肖宇函

咨询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电话:0755-33313819

八、备查文件

(一)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291室-2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291室-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4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光启技术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姜雷、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光启技术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达孜鹏欣、目标公司	指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鹏欣新能源、转让方	指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文盛、受让方	指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文盛通过受让鹏欣新能源持有的达孜鹏欣的51%的股权,取得达孜鹏欣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达孜鹏欣持有的光启技术178,821,8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8.3%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杭州文盛与鹏欣新能源签署的《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291室-2
法定代表人:	曾志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330102MA28R0DT5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的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30102MA28R0DT50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71737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志红	男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蔡巧云	女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公司资产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光启技术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光启技术0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间接持有光启技术178,821,878股股份,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8.3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6日,鹏欣新能源与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甲方鹏欣新能源将其持有的达孜鹏欣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51%)转让给乙方杭州文盛,且杭州文盛同意受让该股权,交易对价为双方认可的金额。协议生效后,杭州文盛将享有达孜鹏欣股权的所有权及其附属权利。由于股权转让后鹏欣新能源不再持有达孜鹏欣51%的股份控制权,继而失去对光启技术178,821,878股股权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姜雷持有光启技术3,900,070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0.18%;鹏欣新能源不再持有光启技术股票。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间接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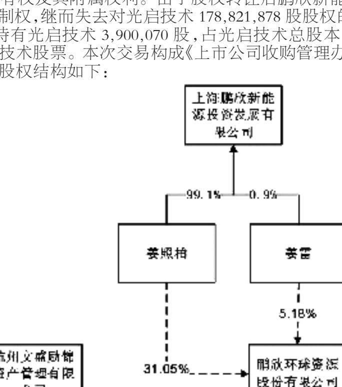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内容:

1.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1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51%,以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附属于目标股权的其他权利与义务随目标股权的转让一并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金额。

1.2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将享有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及其附属权利,但本协议生效前目标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仍由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3工商变更。协议生效日后两个月内,甲方应与目标公司一起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登记,并且目标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以下称“工商变更完成”),甲方还应配合完成目标公司章程修订和董事会改选。

1.4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再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目标股权转让登记后再另行协商。

2. 协议解除、终止

“6.1 解除、终止情形

尽管本协议或其他合同的任何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解除本协议并放弃本交易:

1)如果甲方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协议生效两个月未实现工商变更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非因甲方和/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的除外);

2)经过双方的一致书面同意。

6.2解除、终止的程序

如果出现本协议单方解除、终止的情形,有权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本协议应在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终止。”

3. 生效及其他

“7.1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在甲方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

7.2 一方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7.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7.4 对本协议的修改应当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

7.5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除非该效力会导致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重大不利后果;如有此种情形,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7.6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本协议条款与补充协议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7.7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和电子邮件),并按照本协议文首所载联系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通知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任何专人送达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投邮五(5)日后仍未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

(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如未收到邮件系统的相反通知,则视为当日送达。

7.8本协议原件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壹(1)份,其余留存目标公司,用于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使用。”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光启技术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如本次股份转让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协议生效后,杭州文盛将享有达孜鹏欣股权的所有权及其附属权利。由于股权转让后鹏欣新能源不再持有达孜鹏欣51%的股份控制权,继而失去对光启技术178,821,878股股权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达孜鹏欣所持光启技术其中157,688,389股股份被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光启技术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光启技术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曾志红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曾志红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291室-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78,821,878股 变动比例:8.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光启技术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曾志红
年 月 日